## 关于对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174 号

##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7年11月13日,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和期限的议案》,使用不超过100,000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银行、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。你公司后续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时,存在超出上述审议范围的情形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6.3.13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 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 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## 2021年1月19日